

2022年1-6月A股IPO情况及各板块审核要点分析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2022年1-6月A股IPO情况介绍

2

第二章

A股各板块审核关注要点解析

21

附件

A股各板块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介绍

44

第一章

2022年1-6月A股IPO情况介绍



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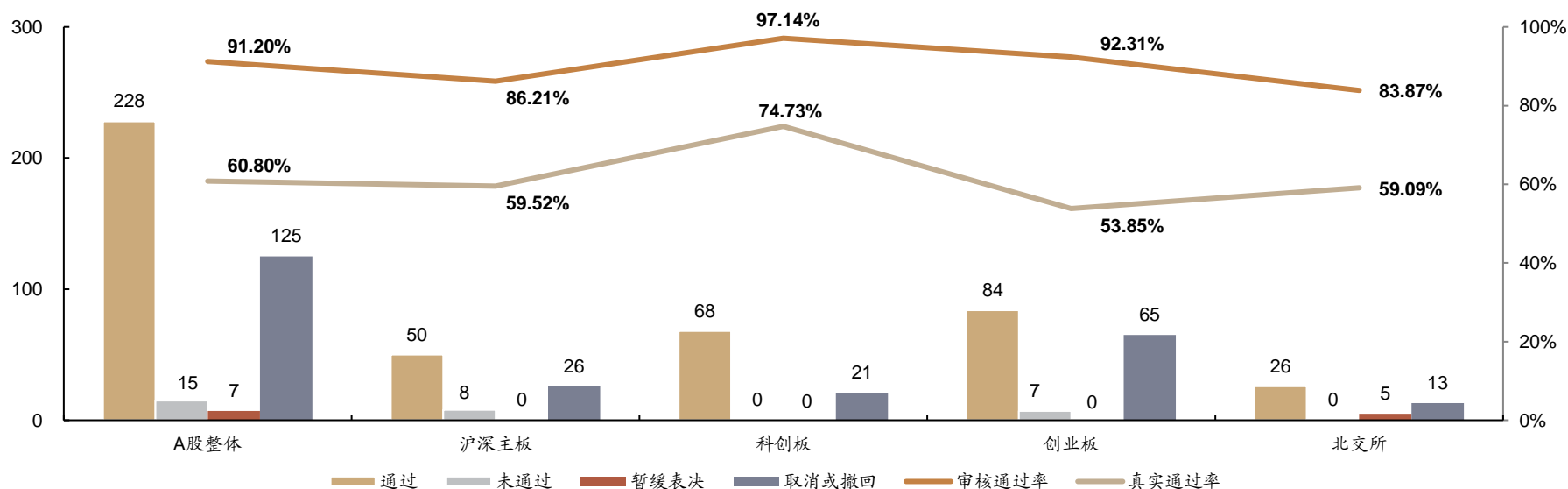
A股IPO通过率情况概览

A股各板块通过率情况概览

真实通过率：科创板最高，创业板最低

- 经统计2022年1-6月IPO申报企业审核通过情况，A股整体审核通过率为91.20%，但考虑到暂缓表决、取消审查与撤回申请等情况，A股整体真实通过率仅为60.80%
- 2022年1-6月，科创板审核真实通过率最高，为74.73%；其次是沪深主板真实通过率59.52%、北交所真实通过率59.09%；创业板今年上半年共有65单撤回，远高于其他板块撤回数量，因此，创业板真实通过率最低，为53.85%
- 创业板65单撤回案例中，信息技术行业占22单，工业行业占14单，材料与可选消费行业各占10单，上述行业达总撤回量的86%；科创板21单撤回中，信息技术行业占8单，工业行业占4单；北交所13单撤回中，信息技术行业占5单，工业行业占4单；沪深主板取消审核或撤回的行业分布则较为分散

目前审核动态下，各板块IPO真实通过率均位于50%-7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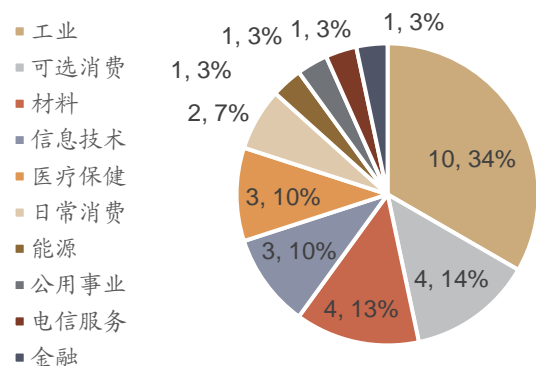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主板IPO情况介绍

主板2022年1-6月IPO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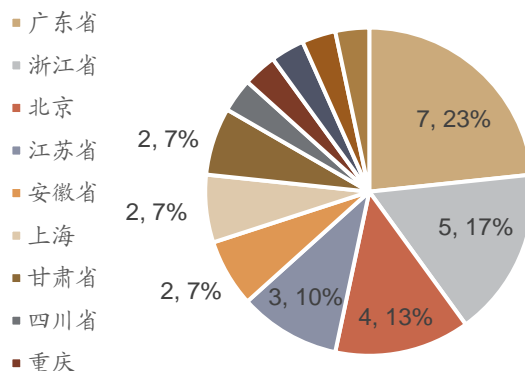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2022年1-6月共30家企业上市发行，涉及10个行业，占据前三数量的行业分别为工业（10家，34%）、可选消费（4家，13%）、材料（4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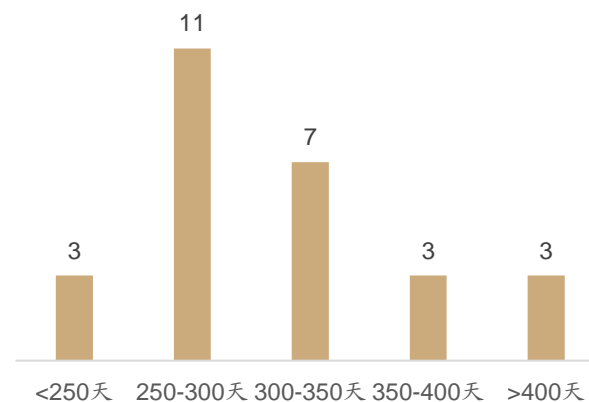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2022年1-6月IPO企业分布在12个省级行政区，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广东省（7家，23%），浙江省（5家，17%），北京（4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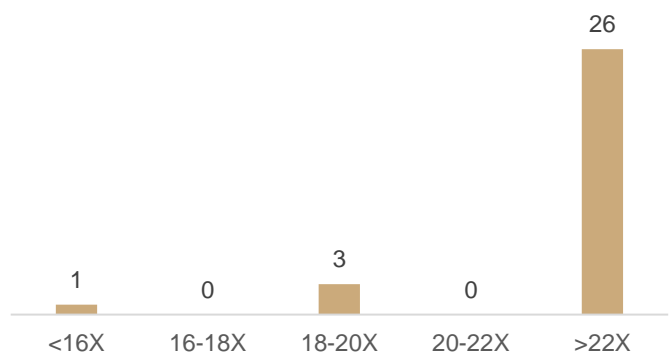
上市审核时长¹

- 2022年1-6月，27家主板上市企业审核时长均值为389.07天，审核时长主要集中在250-350天，占比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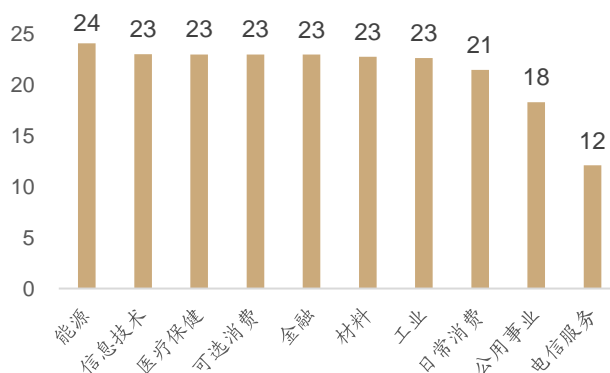
首发市盈率分布

- 2022年1-6月的上市企业，首发PE均值为22.25X，集中分布于22-24X，占比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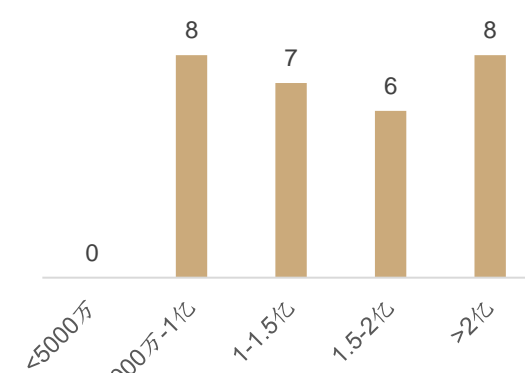
首发市盈率（分行业）

- 涉及10个行业中，首发PE水平较为均衡，其中能源、信息技术、医疗保健行业首发PE水平较高，最低为电信服务行业



上市前一年盈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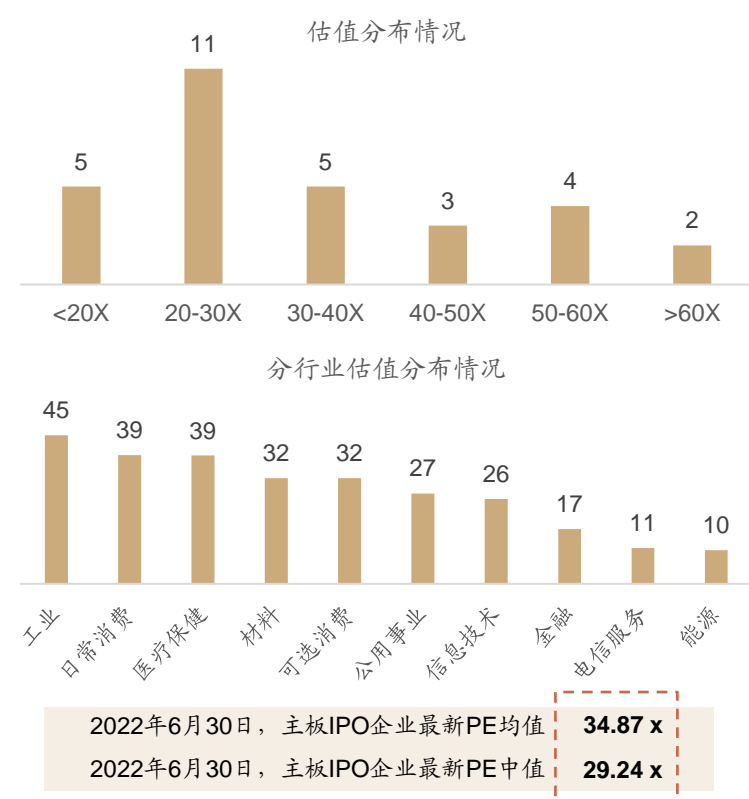
- 2022年1-6月IPO企业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均高于5,000万，且有8家（高于25%）企业净利润高于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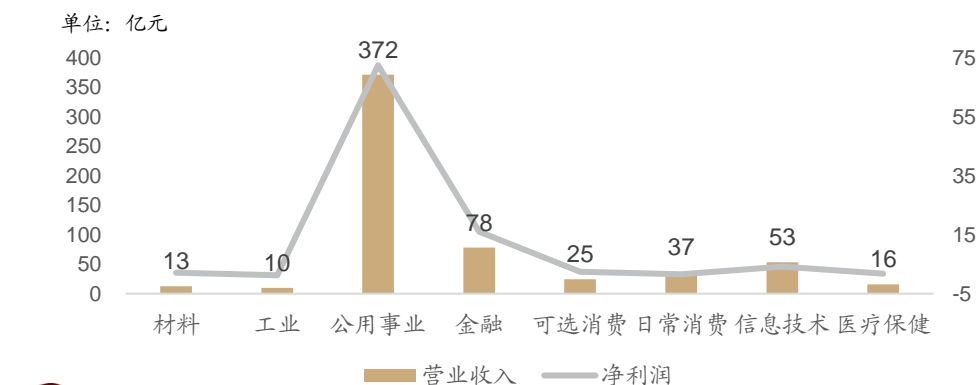
主板2022年1-6月IPO企业二级市场总体表现

-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主板有30家企业实现本期IPO发行，最新PE均值为34.87X，中值为29.24X，处于20-60X区间占比达77%。
分行业来看，最新PE倍数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工业、日常消费、医疗保健行业；PE倍数最低的行业为能源行业
- 数据显示，受2022年中国移动、中国海油上市影响，电信服务行业新上市企业平均营收8,482.58亿元、平均净利润1,160亿元，能源行业新上市企业平均营收2,461.12亿元、平均净利润703.07亿元
- 剔除电信服务（中国移动）与能源（中国海油）行业后，公用事业、金融、信息技术等行业具有较强的营收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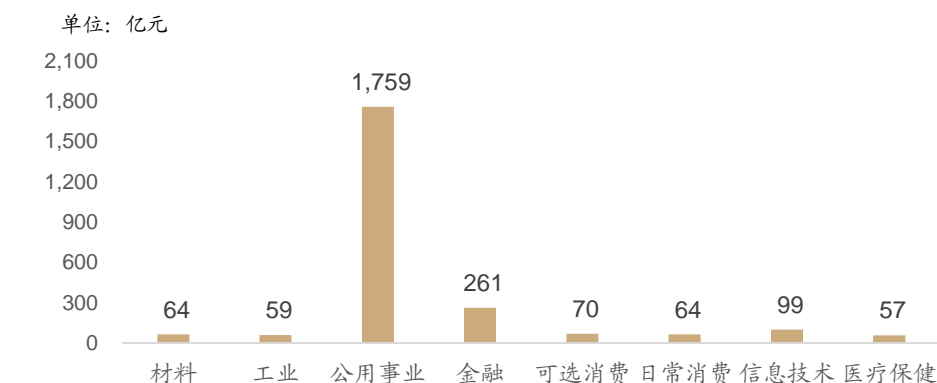
主板2022年1-6月IPO企业最新估值情况



主板2022年1-6月IPO企业2021年平均收入盈利情况（分行业）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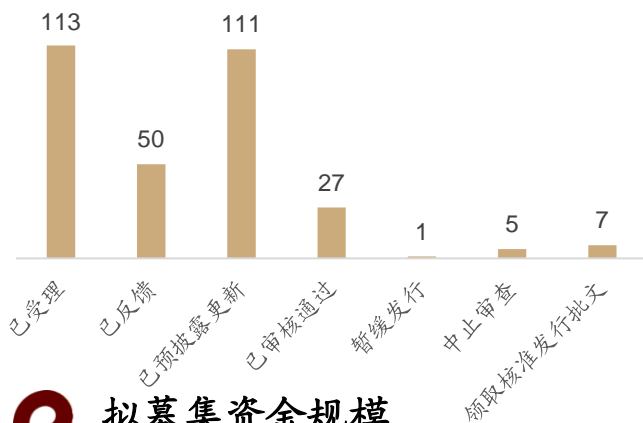
主板2022年1-6月IPO企业最新市值情况（分行业）²



主板IPO在审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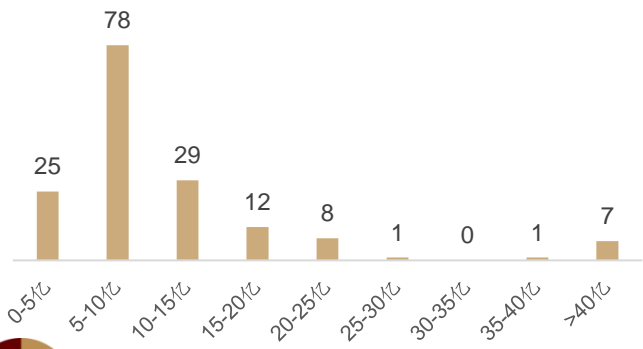
IPO企业在审阶段分布

- 主板314家在审企业中已受理113家，已反馈50家，已预披露更新111家，已审核通过27家，暂缓发行1家，中止审查5家，领取核准发行批文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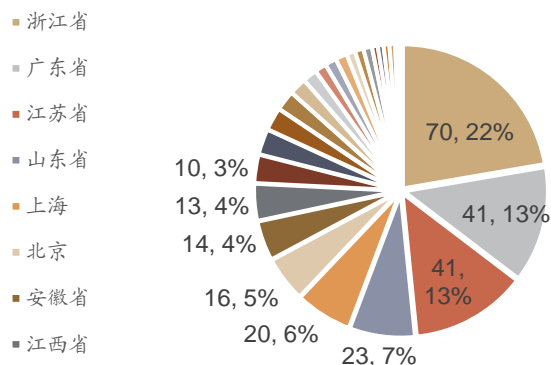
拟募集资金规模

- 主板294家公布拟募资规模的企业中，拟募资均值11.27亿元；募资规模分布中5-10亿元占比最多，为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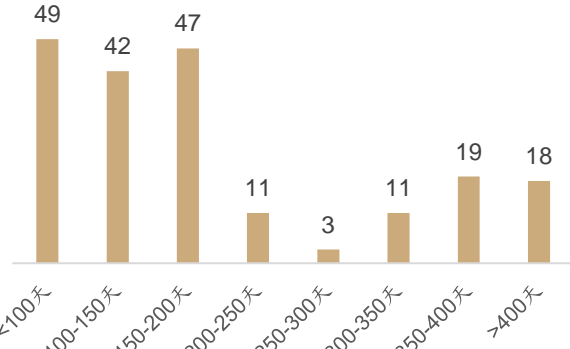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主板314家在审排队企业分布在26个省级行政区（含香港），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浙江省（70家），广东省（41家），江苏省（4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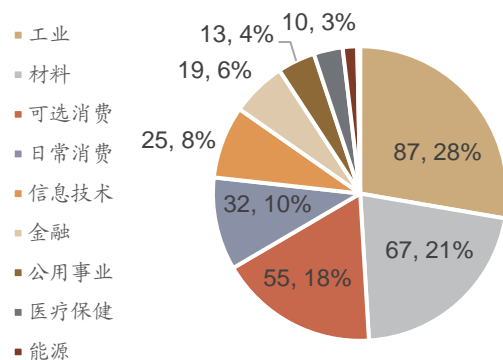
等待时长

- 主板200家公布审核时长的在审企业等待时间均值为222.88天；等待时间集中在200天以内，占比达到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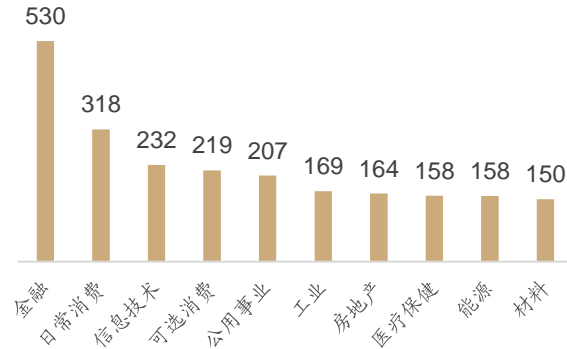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主板314家在审企业共涉及10个行业，其中排名靠前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工业（87家）、材料（67家）、可选消费（55家）



等待时长（分行业）

- 涉及10个行业中，等待时间较长的为金融、日常消费、信息技术行业，等待时间较短的为能源、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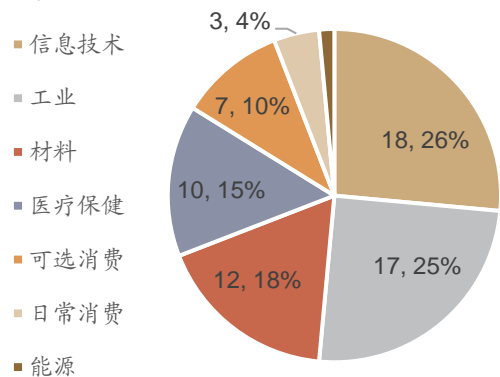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创业板IPO情况介绍

创业板2022年1-6月IPO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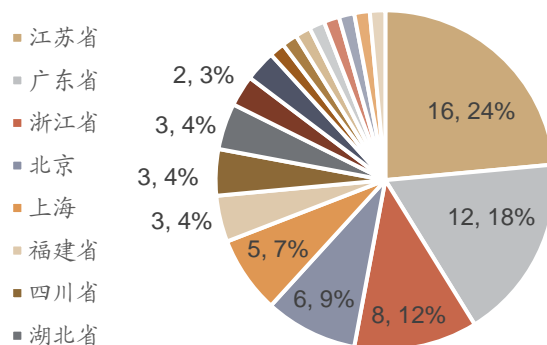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2022年1-6月共68家企业上市发行，涉及7个行业，占据前三数量的行业分别为信息技术（18家，26%）、工业（17家，25%）、材料（12家，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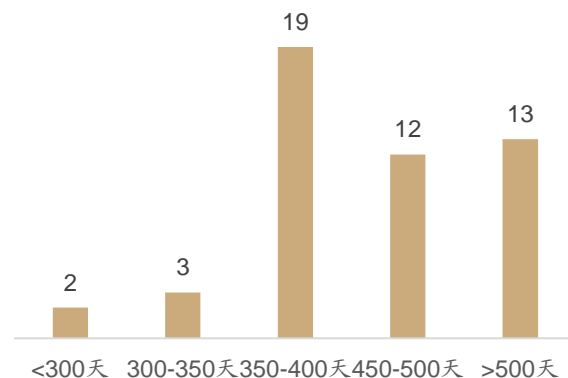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2022年1-6月IPO企业分布在18个省级行政区，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江苏省（16家，24%），广东省（12家，18%），浙江省（8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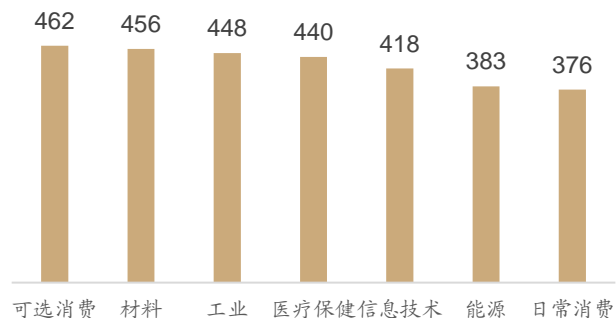
上市审核时长

- 2022年1-6月上市企业审核时长均值为437.63天，审核时长主要集中在350天以上，占比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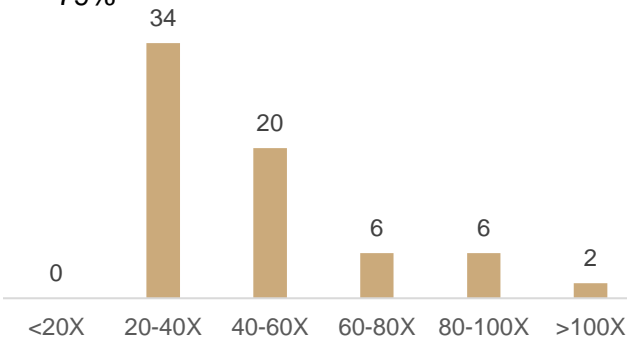
上市审核时长（分行业）

- 涉及7个行业中，审核时间较短的是日常消费行业，审核时间较长的是可选消费行业与材料行业，审核时长超过4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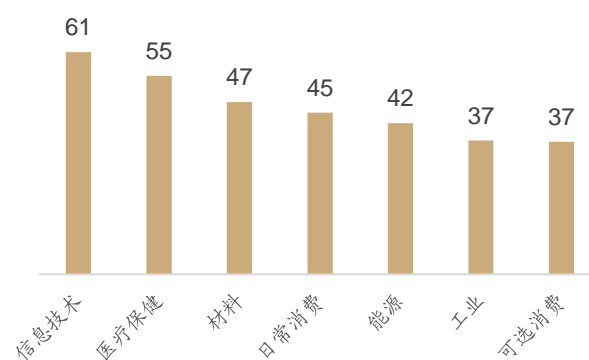
首发市盈率分布

- 2022年1-6月的上市企业，首发PE均值为48.17X，集中分布于20-60X区间内，占比79%



首发市盈率（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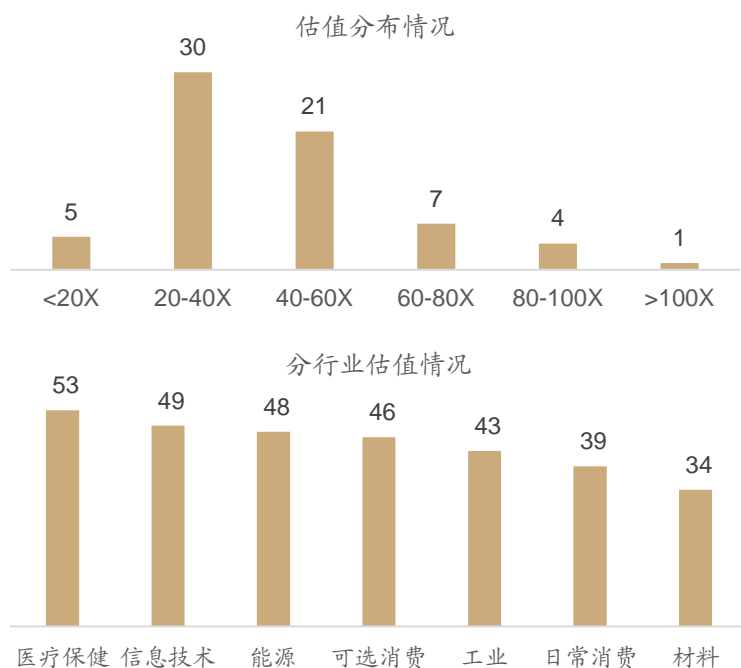
- 涉及7个行业中，首发PE最高为信息技术、医疗保健、材料等行业，最低为工业与可选消费行业



创业板2022年1-6月IPO企业二级市场总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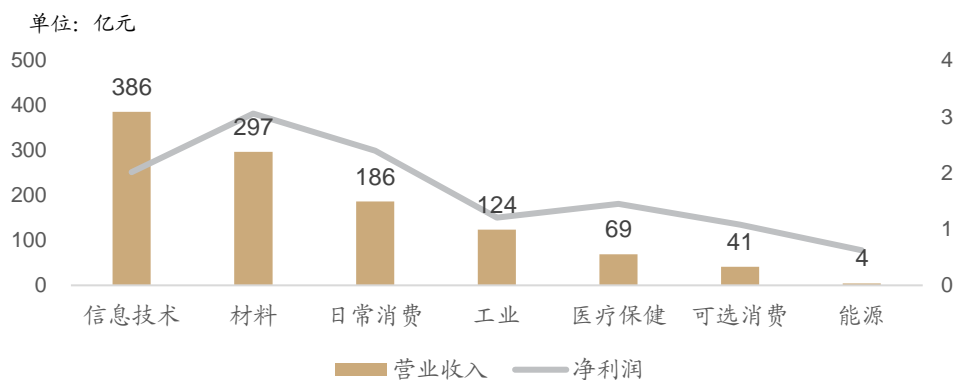
- 2022年1-6月，共68家企业实现IPO发行，最新PE均值为44.72X，中值为37.58X，处于20-60倍区间的占比达75%。分行业来看，最新PE倍数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医疗保健、信息技术、能源行业；PE倍数最低的行业为材料行业
- 分行业看，信息技术、材料、日常消费等行业具有较强的营收和盈利能力

创业板2022年1-6月IPO企业最新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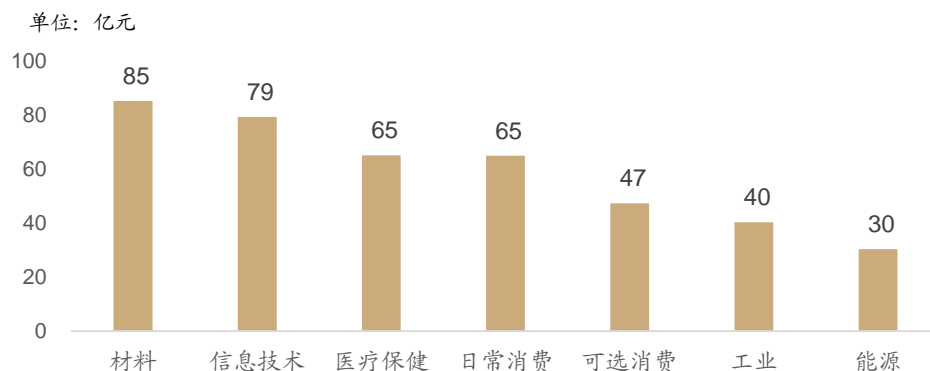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创业板IPO企业最新PE均值 **44.72 x**
 2022年6月30日，创业板IPO企业最新PE中值 **37.58 x**

创业板2022年1-6月IPO企业2021年平均收入盈利情况（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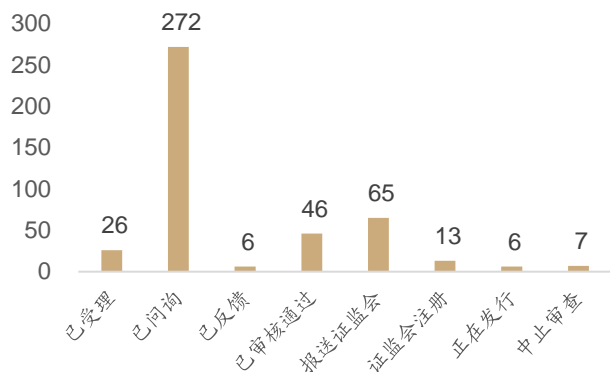
创业板2022年1-6月IPO企业最新市值情况（分行业）



创业板IPO在审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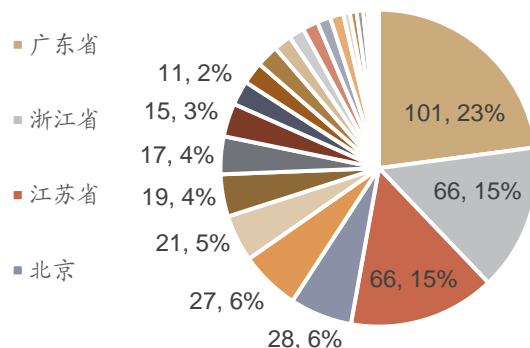
IPO企业在审阶段分布

- 创业板441家在审企业中，已受理26家，已问询272家，已反馈6家，已审核通过46家，报送证监会65家，证监会注册13家，正在发行6家，中止审查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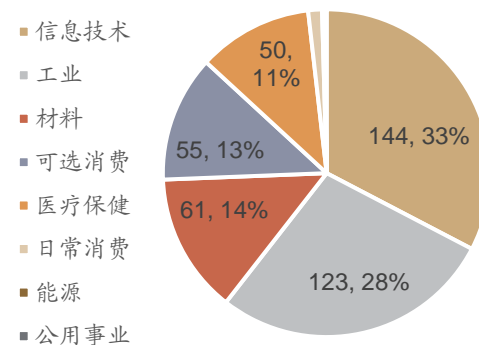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创业板441家在审排队企业分布在26个省级行政区（含香港），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广东省（101家），浙江省（66家），江苏省（66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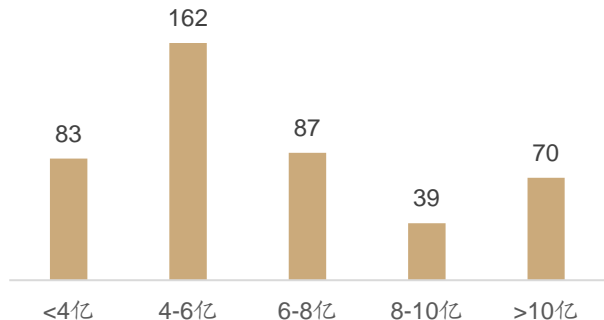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创业板441家在审企业共涉及8个行业，其中排名靠前的三个行业分别为信息技术（144家）、工业（123家）、材料（6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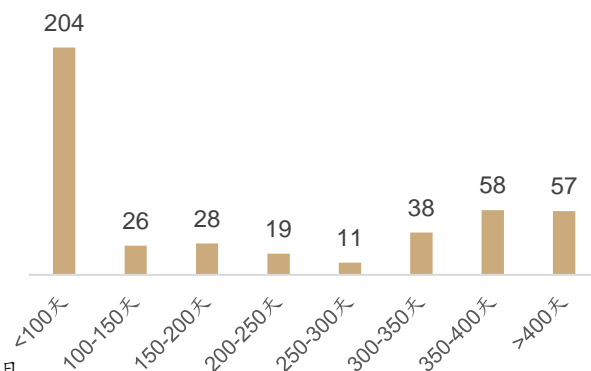
拟募集资金规模

- 创业板441家公布拟募资规模的企业中，拟募资均值为7.64亿元；募资规模分布中4-8亿元的占比最多，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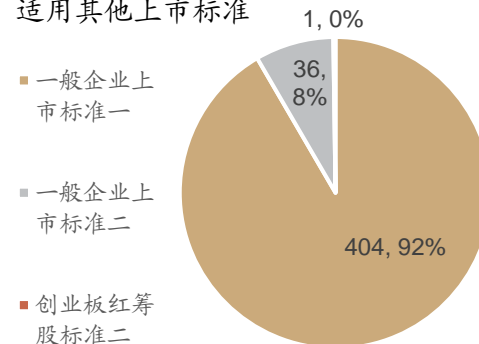
等待时长

- 创业板441家公布审核时长的在审企业等待时间均值为191.18天；目前等待时间集中在100天以内，占比达到46%



上市标准

- 创业板441家在审企业中，有404家企业选择适用上市标准一，仅37家企业选择适用其他上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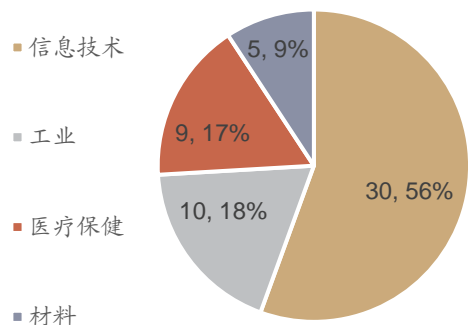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科创板IPO情况介绍

科创板2022年1-6月IPO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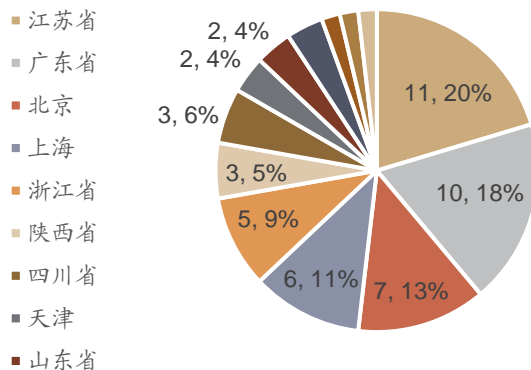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2022年1-6月共54家企业上市发行，涉及4个行业，分别为信息技术（30家，56%），工业（10家，18%），医疗保健（9家，17%），材料（5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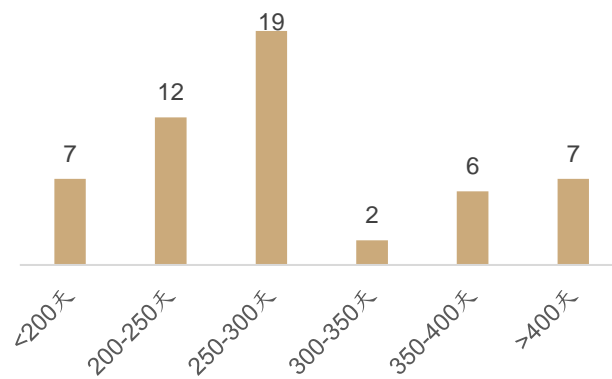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2022年1-6月IPO企业分布在13个省级行政区，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江苏省（11家，20%），广东省（10家，18%），北京（7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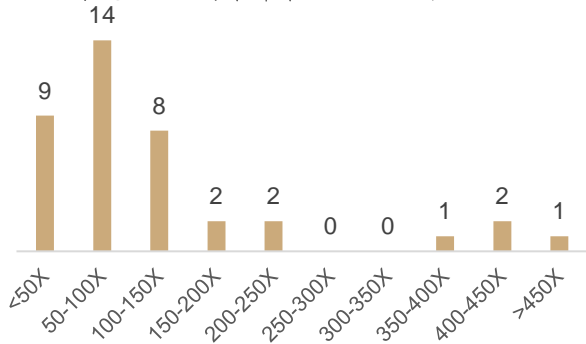
上市审核时长

- 2022年1-6月53家公布审核时长的上市企业平均审核时长为288.43天，审核时间集中在200-350天，占比超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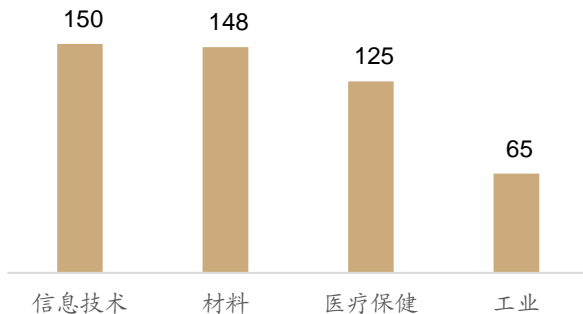
首发市盈率分布

- 2022年1-6月39家公布首发市盈率的上市企业，均值为127.47倍，中值为83.65倍；首发PE主要集中在100倍以下，占比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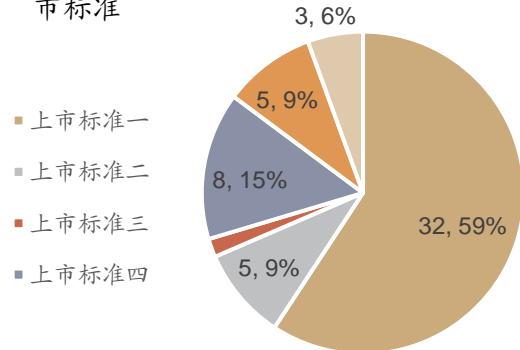
首发市盈率（分行业）

- 涉及5个行业中，首发PE最高的为信息技术（150倍），最低的为工业行业（65倍）



上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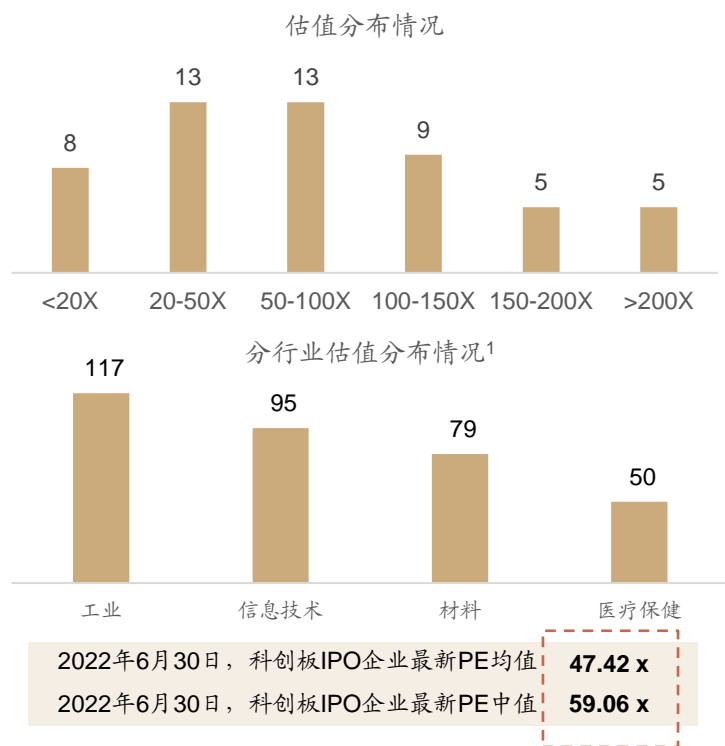
- 54家IPO企业中，大多数采用上市标准一（32家，59%），22家采用其他上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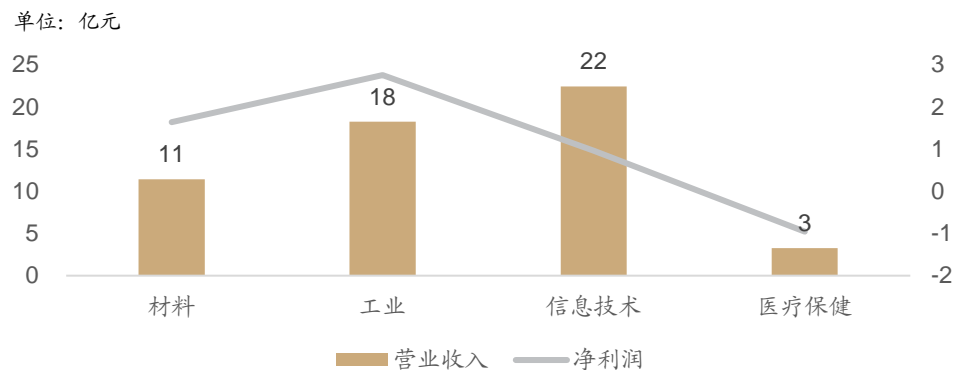
科创板2022年1-6月IPO企业二级市场总体表现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期54家企业实现IPO发行，最新PE均值为47.42X，中值为59.06X，处于0-100X区间的占比达65%。分行业来看，工业行业受昱能科技等新能源赛道企业上市影响，最新PE倍数最高；信息技术、材料、医疗保健行业PE倍数均位于50倍及以上
- 分行业看，工业、信息技术、材料等行业具有较强的营收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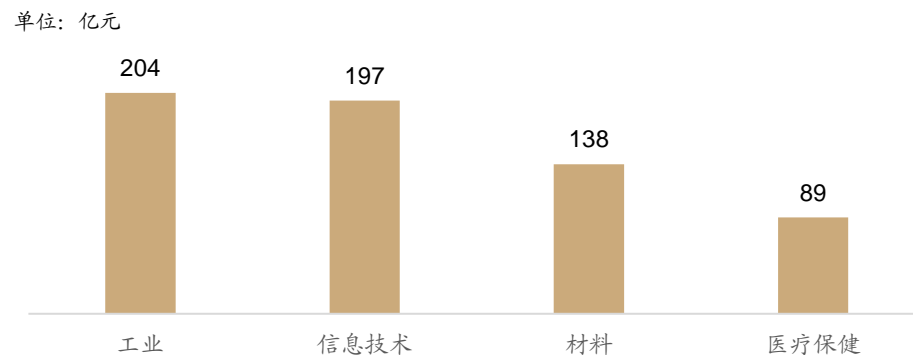
科创板2022年1-6月IPO企业估值情况



科创板2022年1-6月IPO企业2021年平均收入盈利情况（分行业）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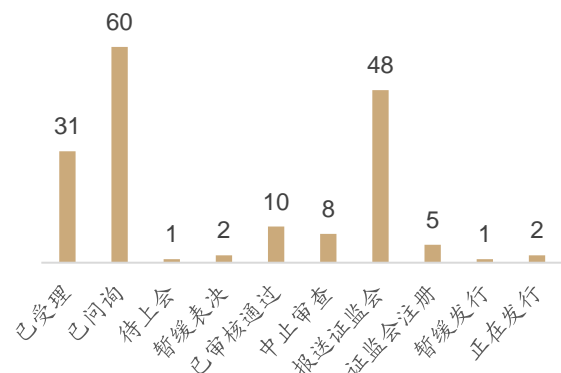
科创板2022年1-6月IPO企业最新市值情况（分行业）³



科创板IPO在审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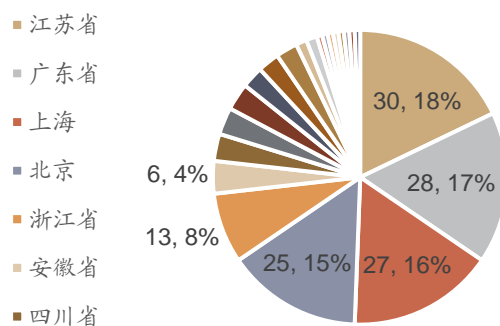
IPO企业在审阶段分布

- 168家在审企业中，已受理31家，已问询60家，待上会1家，已审核通过10家，报送证监会48家，证监会注册5家，正在发行2家，暂缓、中止1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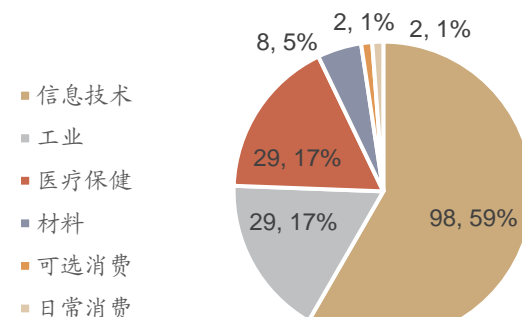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科创板168家在审企业分布在22个省级行政区，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江苏省（30家），广东省（28家），上海（2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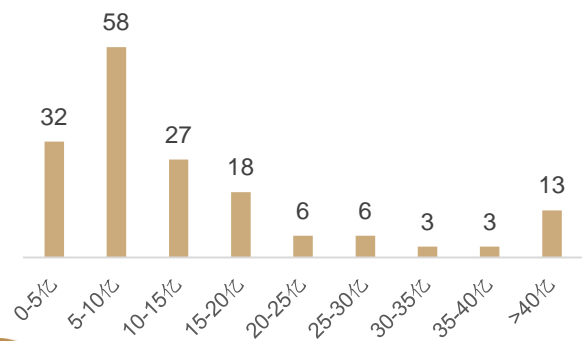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科创板168家在审企业共涉及6个行业，其中排名靠前的三个行业分别为信息技术（98家）、工业（29家）、医疗保健（2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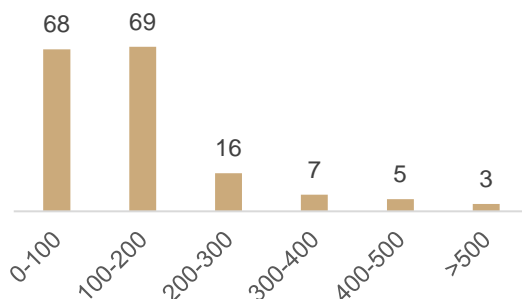
拟募集资金规模

- 科创板166家公布拟募资规模的企业，募资均值为18.46亿元；募资规模分布中，0-10亿元占比最多，超过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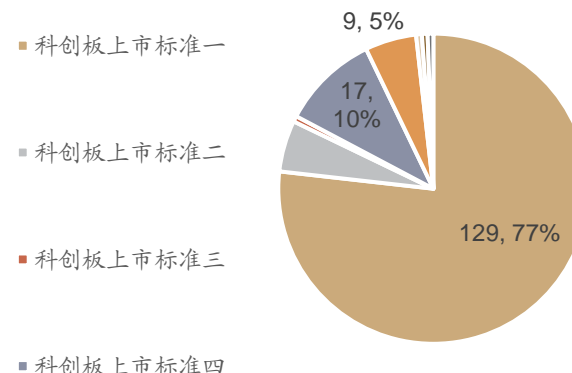
等待时长

- 科创板168家在审企业等待时间均值为137.51天；等待时间分布中0-200天占比最多，接近82%



上市标准

- 科创板在审企业中，有129家企业选择适用上市标准一，占比达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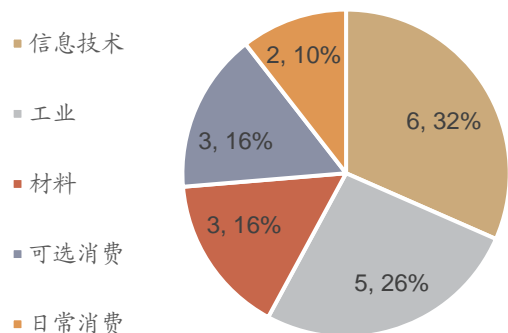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北交所IPO情况介绍

北交所2022年1-6月IPO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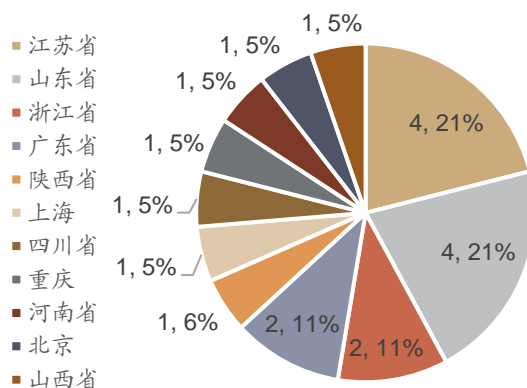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2022年1-6月，共19家企业上市发行，涉及5个行业，分别为信息技术（6家），工业（5家），材料（3家），可选消费（3家），日常消费（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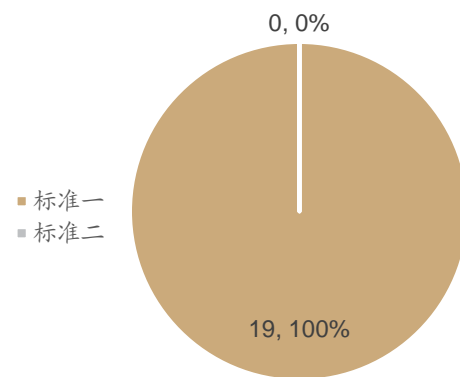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19家IPO企业分布在11个省级行政区，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江苏省（4家），山东省（4家），浙江省（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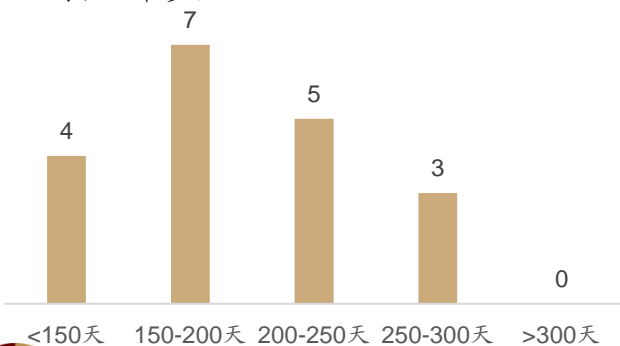
上市标准

- 北交所19家IPO企业，全部采用上市标准一（19家，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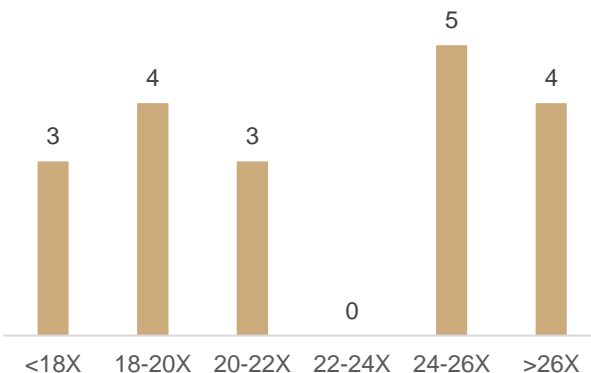
审核时长

- 19家北交所IPO企业中，审核时长平均值为190.68天，审核时间分布在150-250天的占比最多，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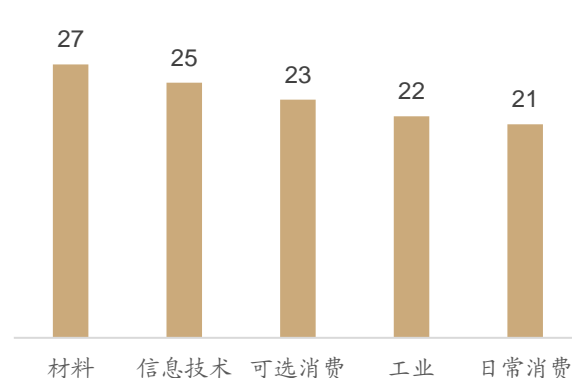
首发市盈率分布

- 首发PE均值为23.67倍，首发PE中值为21.41倍



首发市盈率（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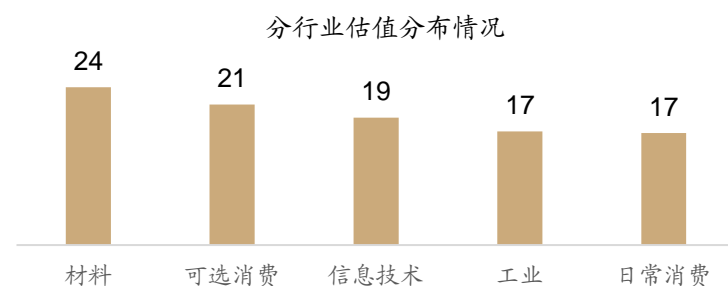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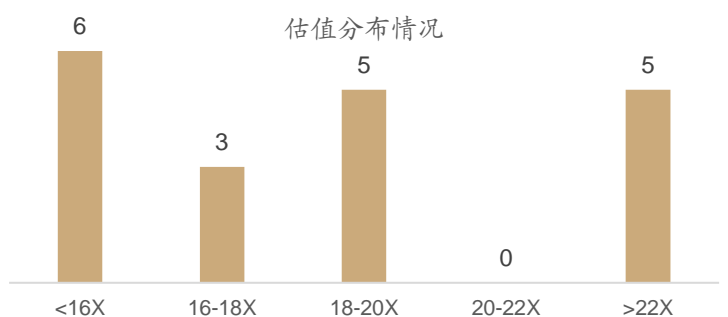
- 涉及5个行业中，首发PE最高的为材料（27倍），最低的为日常消费（21倍）



北交所2022年1-6月IPO企业二级市场总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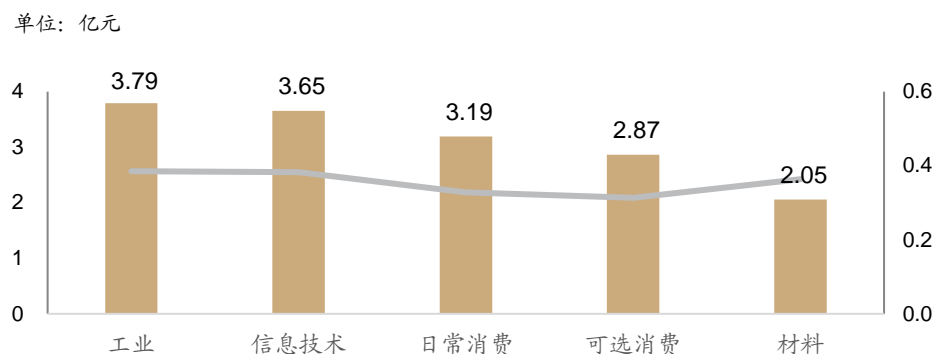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期19家企业实现IPO发行，最新PE均值为19.65倍，中值为18.27倍，处于0-20倍区间占比达74%。分行业来看，材料行业与可选消费行业的估值水平均位于20倍以上，工业与日常消费行业的PE水平相对较低
- 分行业看，工业、信息技术、日常消费行业具有较强的营收和盈利能力

北交所2022年1-6月IPO企业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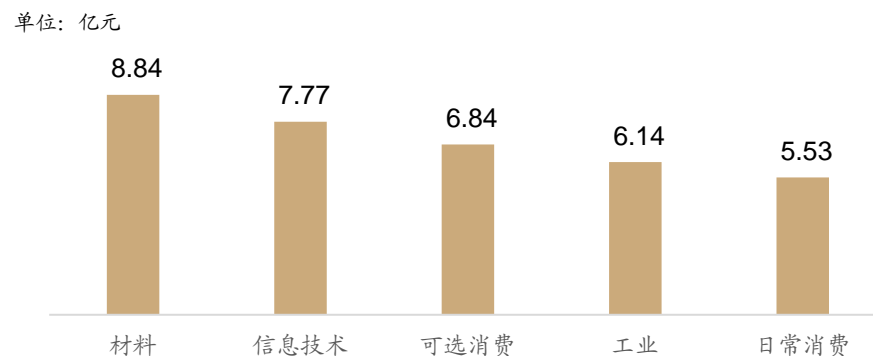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北交所IPO企业最新PE均值 **19.65 x**
 2022年6月30日，北交所IPO企业最新PE中值 **18.27 x**

北交所2022年1-6月IPO企业2021年平均收入盈利情况（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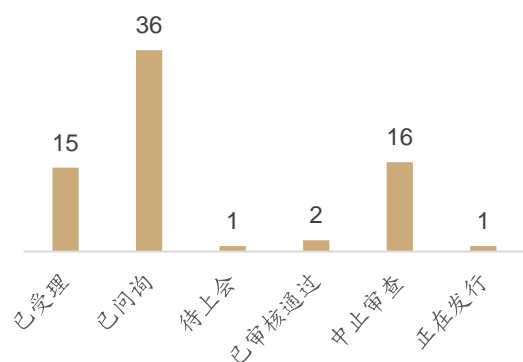
北交所2022年1-6月IPO企业最新市值情况（分行业）



北交所IPO在审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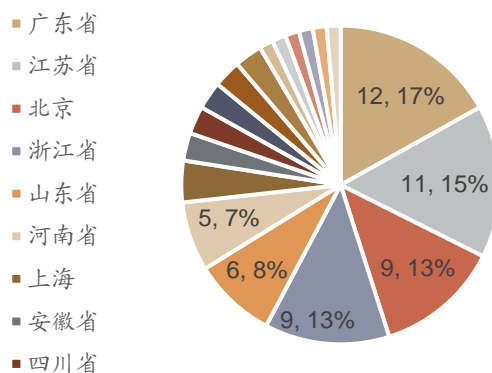
IPO企业在审阶段分布

- 71家在审企业中，已受理15家，已问询36家，待上会1家，已审核通过2家，中止审查16家，正在发行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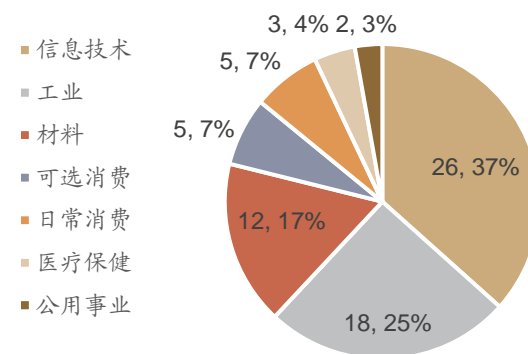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 北交所71家在审企业分布在18个省级行政区，排名前三的区域分别为广东省（12家），江苏省（11家），北京（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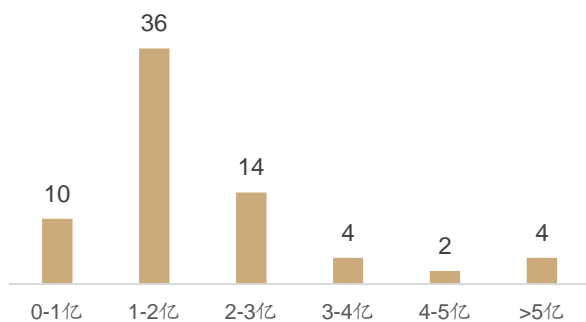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 北交所71家在审企业共涉及7个行业，其中排名靠前的三个行业分别为信息技术（26家）、工业（18家）、材料（1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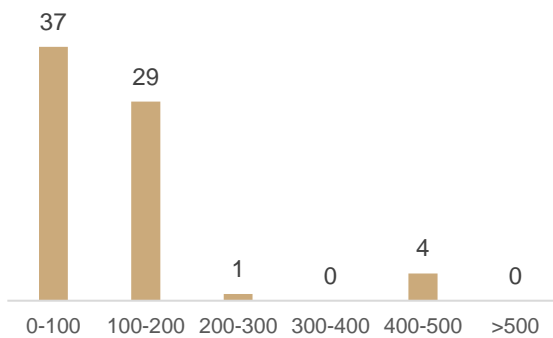
拟募集资金规模

- 北交所70家公布拟募资规模的企业中，均值2.01亿元；募资规模分布中1-2亿元占比最多，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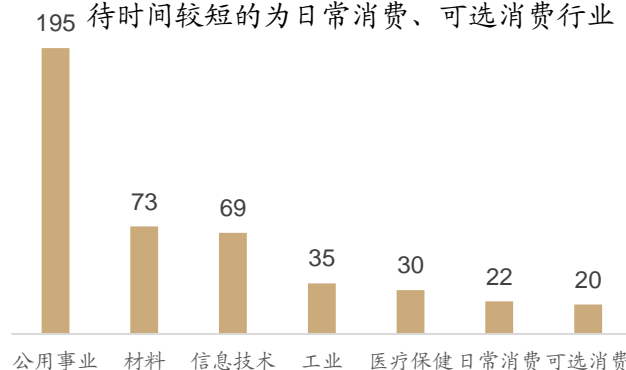
等待时长

- 北交所71家在审企业等待时间均值为111.41天；等待时间分布中0-200天占比最多，接近93%



等待时长（分行业）

- 涉及7个行业中，目前阶段等待时间较长的为公用事业、材料、信息技术行业，等待时间较短的为日常消费、可选消费行业



第二章

A股各板块审核关注要点解析



监管重点关注问题

收入确认方式
成本费用归集



经销商核查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会计差错更正



财务规范及内控有效性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董监高
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第三方回款



客户集中度较高



财务尽职
调查

法律尽职
调查

业务尽职
调查

实控人认定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国有股权变动



三类股东&对赌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



重大违法行为



研发模式、核心技术来源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实控人认定

-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人最近三年、两年实际控制人应当没有发生变更

（一）基本原则

-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实控人认定（续）

-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人最近三年、两年实际控制人应当没有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

- 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监管机构 重点关注 问题

-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定**：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实际控制人历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协议解除情况，一致行动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股权结构、最终权益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 **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方退出或一致行动方章程、表决权结构变更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是否能保障可预见时间内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锁定期安排**：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该进行如下核查和信息披露，并遵守如下股份锁定要求

申报前 新增股东

■ 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 ✓ 对IPO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应当**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¹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 ✓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 股份锁定要求：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申报后 新增股东

■ 原则规定：

- ✓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 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 ✓ 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国有股权变动

■ 国有股权变动需关注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严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红线

国有资产
监管
相关
法律
规定

■ 国有资产相关的变动行为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监管， 其中的基础法律法规包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同时，我国还有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监管等方面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则， 从而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法律监管体系

发行上
市相
关
法律
规定

具体规定

《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

发行条件： 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首发业务若
干问题解答》、
《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 ✓ 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 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 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 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
内容与格式准
则》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均对国有股份的标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 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 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涉及国有股的， 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国有股权变动（续）

■ 国有股权变动需关注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严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红线

国有股权变动常见瑕疵

- 实务中常见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问题有：价格公允性问题、改制瑕疵、程序瑕疵，这三类瑕疵的严重程度依次从高到低
- 任何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都要牢牢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条红线，各类瑕疵的解决方案均围绕此原则展开

改制瑕疵与程序瑕疵

具体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若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如相关方应当进行加息补偿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 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程序明显瑕疵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实践中，通常需取得省级以上国资管理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意见

■ 如果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不存在明显程序瑕疵的，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股权转让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内部决策、审计评估、核准或备案、进场交易等，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应当履行的程序

若不满足国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则构成程序瑕疵，发行人需要采取补救措施如进行追溯评估、取得有权部门对于历史沿革变动有效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方可进一步推进IPO审核进程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三类股东&对赌协议

- 三类股东：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核查披露以下方面信息

-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对赌协议：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对赌协议清理

-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员工持股计划

-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信息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法律条线尽职调查

——重大违法行为

- 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情形

-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 ✓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核查要求

-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核查

■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收入实现的真实性，同时发行人也应该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整体原则

■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信息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 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核查要求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一、首发材料申报前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

审计调整要求

- 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要求

-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续）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二、首发材料申报后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

-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应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会计差错更正要求

-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视为不符合发行条件

-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20%以上**，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财务规范及内控有效性

■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如何把握

财务内控
不规范
情形

- 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指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
整改要求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准
-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 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

监管审核 关注重点

-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 发行人主要股东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核查方式

- 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
- 获取、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 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 对于大额异常往来情况进行重点关注，相关主体有无合理解释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适用情形

-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确定公允价值

-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续）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计量方式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披露与核查

-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第三方回款

- 实务中，发行人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需要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第三方回款定义

- 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方回款应符合的要求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财务条线尽职调查

——客户集中度较高

- 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非行业因素导致

-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
- 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行业因素导致

-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保荐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
 - ✓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 ✓ 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核查与信息披露要求

- 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业务条线尽职调查

——研发模式、核心技术来源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发行人应当准确认定研发投入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研发投入的认定

-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研发相关内控要求

-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信息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业务条线尽职调查

——同业竞争

-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应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范围

-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应当进行重点核查
- 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
 - ✓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判断原则

-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认定

-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业务条线尽职调查

——关联交易

-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应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总体要求

- 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尊重企业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经营行为，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就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基于谨慎原则进行核查，同时请发行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

关联方认定

-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其他关注点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投向是IPO上市时监管部门关心的重点问题之一
- **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用于产业链延伸需要慎重**
- ✓ 交易所审核时非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及风险，公司在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时需要充分考虑监管机构的倾向
- ✓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般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30%
- **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具备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各项审批手续完善**
- ✓ 新建和技改项目需取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且不存在环保、土地、股权等方面瑕疵
- ✓ 收购项目要求被收购方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双方已签署收购协议

历史沿革

-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
- 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倍数；若两次转让时间接近但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则重点关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涉及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差异

-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 **公司于新三板已经披露了财务报表，需关注后续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附件

A股各板块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介绍



第一节

A股各板块上市条件及审核难度概览

A股各板块上市条件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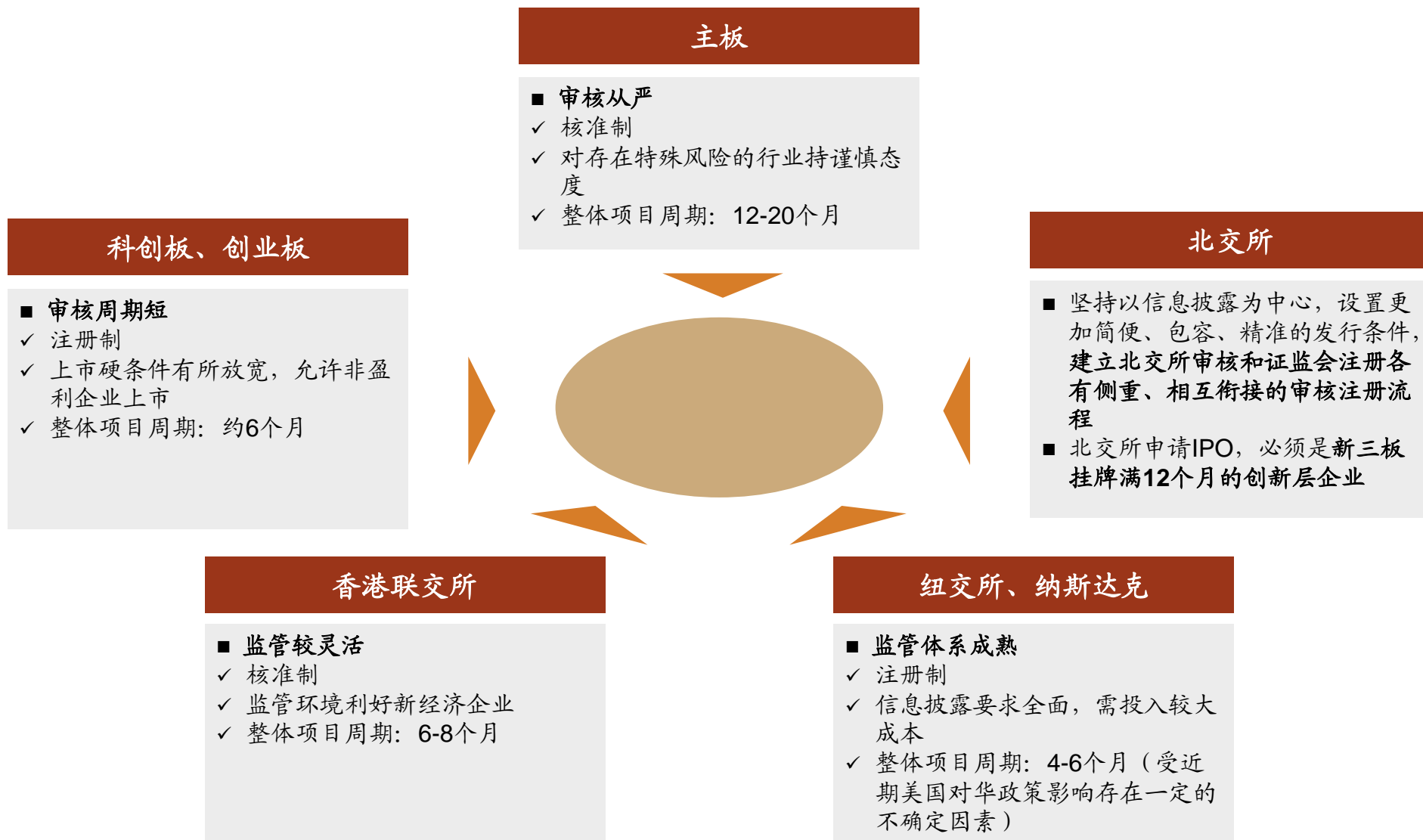
事项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 3年以上 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年以上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可申请挂牌，连续挂牌满 12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北交所上市
财务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p>标准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p> <p>标准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p>标准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p>	<p>标准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p>标准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p> <p>标准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p> <p>标准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p> <p>标准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p>	<p>标准1: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p> <p>标准2: 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p> <p>标准3: 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p> <p>标准4: 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p>

A股各板块上市条件概览（续）

事项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净资产/无形资产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N/A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管理层稳定性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管理层合规性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资产完整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同业竞争	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股各板块审核难度

——与国际市场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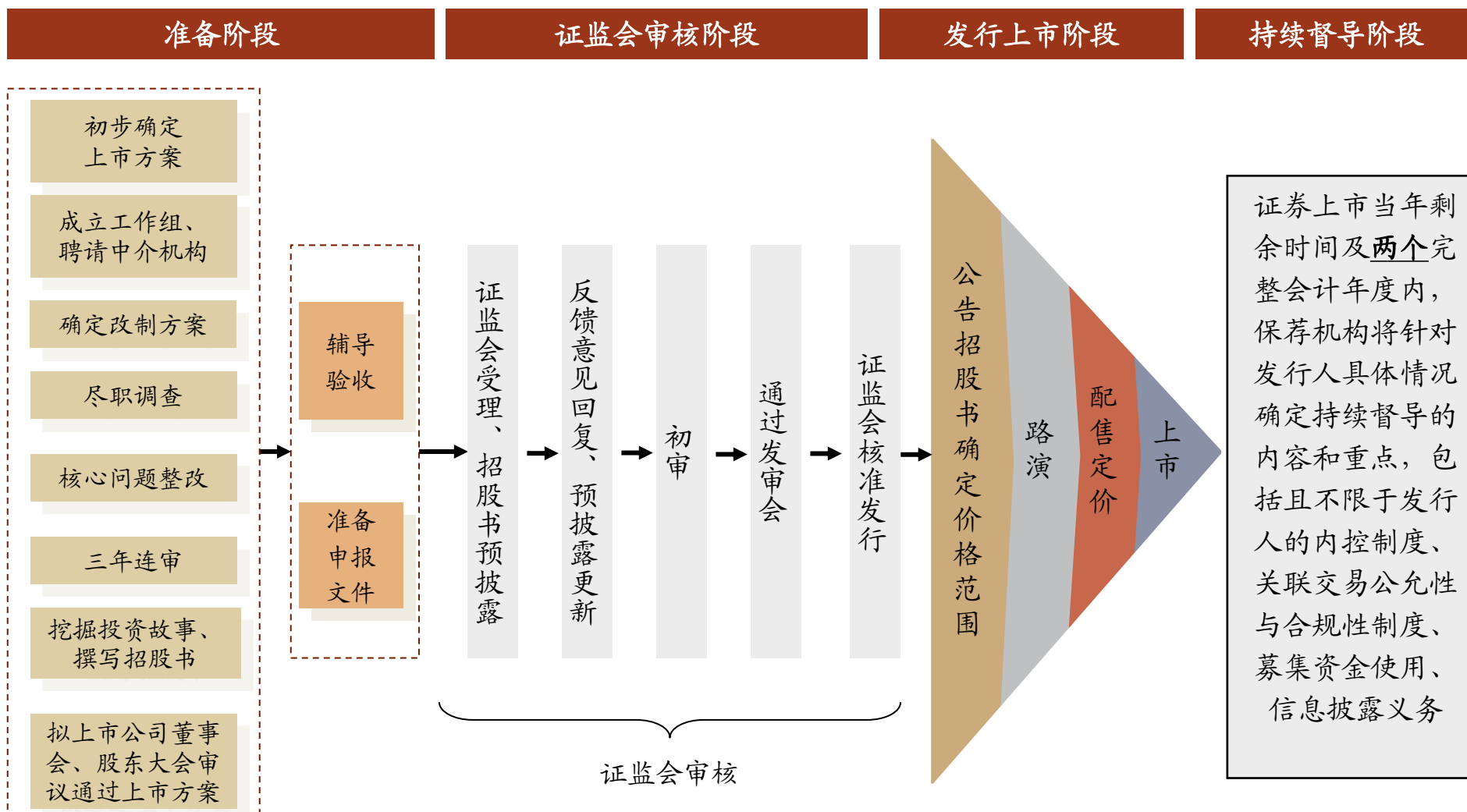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主板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介绍

A股主板IPO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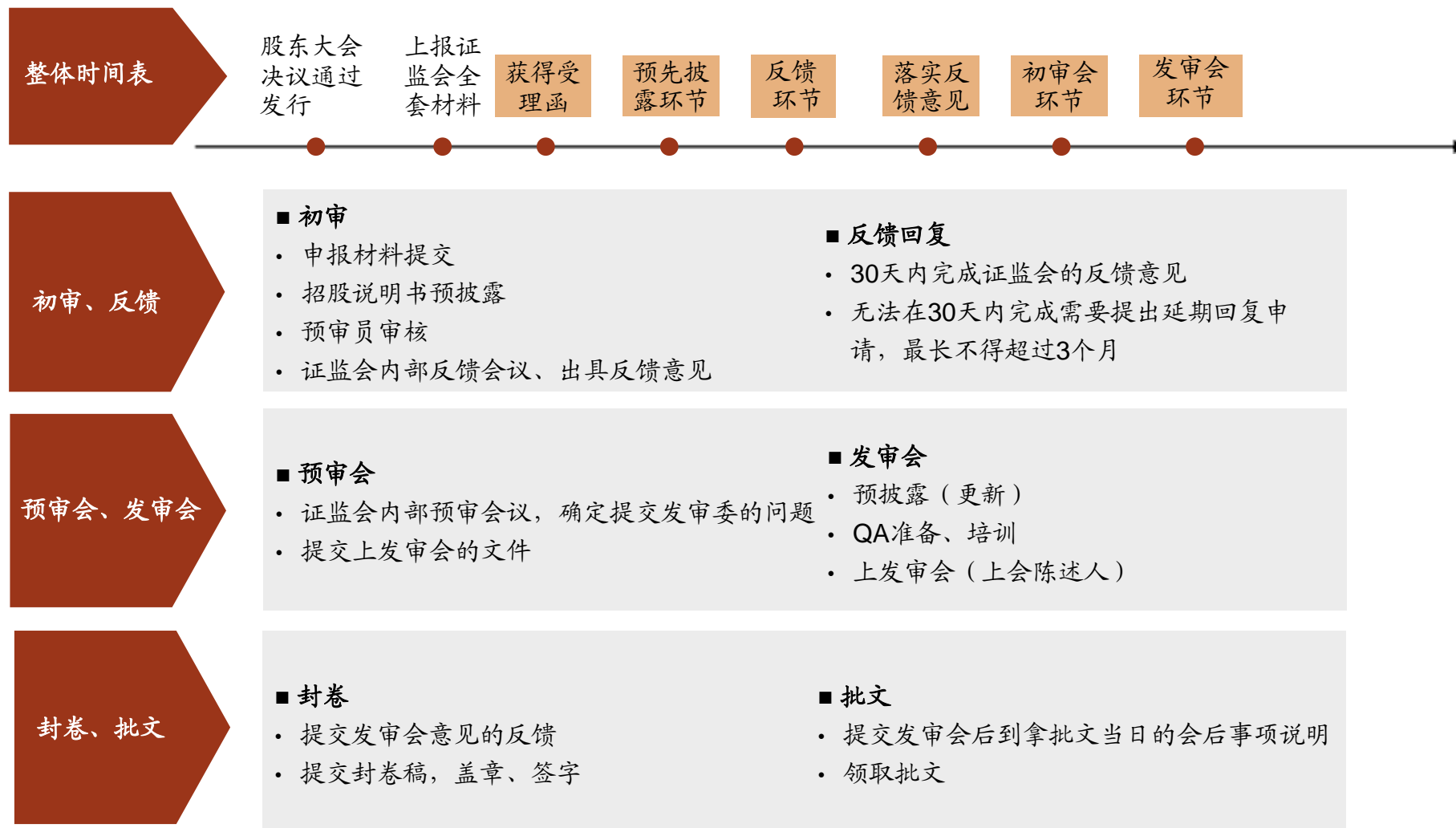
A股主板IPO发行条件	
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股本要求	发行前股本总额 <u>不低于3000万</u> 公开发行比例须 <u>≥25%</u> ；发行后总股本>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 <u>≥10%</u>
主营业务	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盈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u>（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u>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u>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u>不高于20%</u>； ■ 最近一期末<u>不存在未弥补亏损</u> <p>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p>
财务与会计	<u>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u>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u>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u>最近三年内</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	<u>最近三年内</u>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关联交易	发行人 <u>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u>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规范运行	建立三会制度、独董制度、董秘制度等；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A股主板IPO整体工作流程



A股主板IPO整体工作流程（续）

——申报与审核



第三节

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介绍

创业板IPO发行上市条件

——基本条件+审核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发行条件及审核要求如下：

基本条件

- **持续经营：**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会计基础及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业务完整：**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合法合规：**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5类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内董监高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 取消部分现行发行条件：**取消了目前创业板现行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方面的要求

审核要求

- **重点关注：**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 **标准请示：**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证监会

创业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负面清单制度

- **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 **创业板上市企业负面清单：**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负面清单行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纺织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施行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无需按照本规定执行

创业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一般企业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改革初期盈利性要求：创业板预留了一定的改革过渡期，标准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布之日（2020年6月12日发布）起一年内暂不实施

标准一 净利润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标准二 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创业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红筹企业或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红筹企业

■ 行业要求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简称《若干意见》）：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 市值和规模要求

（1）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符合《若干意见》相关规定，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A. 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B. 市值200亿元以上，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2）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符合《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最近一年营收不低于30亿元，估值不低于2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3）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A.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B.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

B.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

C.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 可以发行的品种：股票或存托凭证

创业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红筹企业或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红筹企业创业板上市条件

- 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3,000万份**
-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要求

-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首次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申报财务报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 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
- 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重述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采用等效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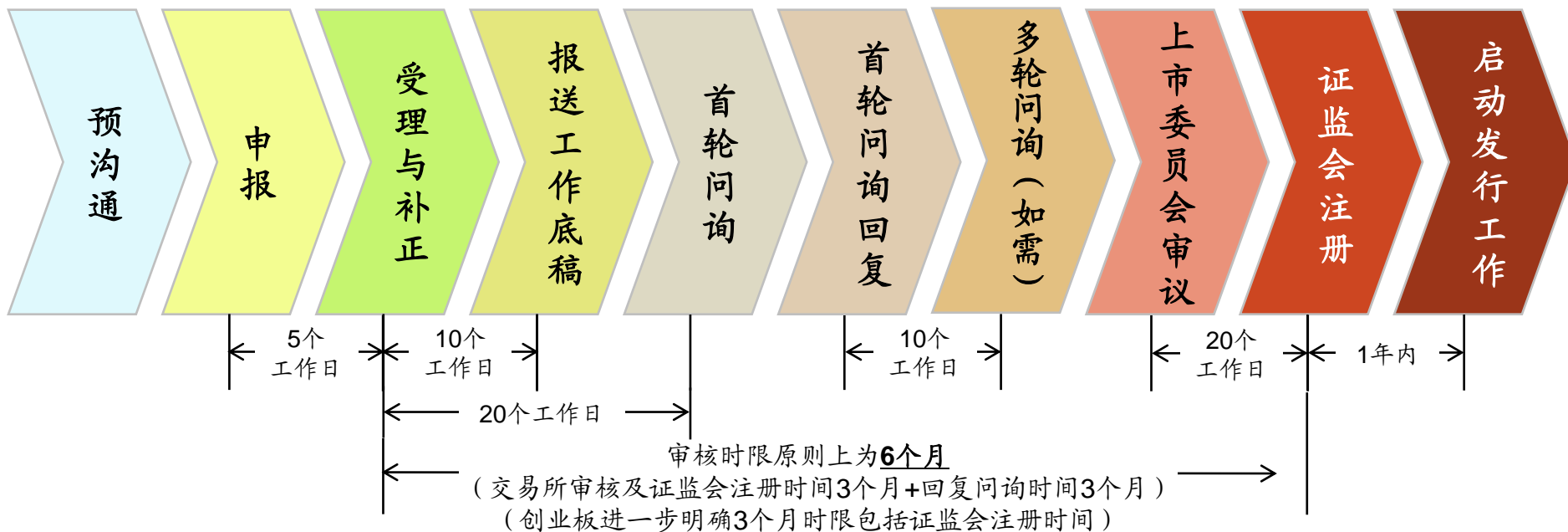
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 **表决权安排要求**
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公司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 **市值和规模要求**
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A.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B.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创业板IPO审核与注册流程

-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由深交所审核，并在证监会进行注册。在审核过程中可由深交所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给与意见
- **行业问题咨询：**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 **约见问询与调阅资料：**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调阅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资料
- **现场检查：**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被受理的发行人中抽取一定比例，对其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现场检查；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创业板IPO审核与注册流程（续）——上市委员会与行业咨询专家库

委员会	相关要点	说明
上市委员会	人员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委员主要由深交所以外的专家和深交所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 上市委由不超过六十名委员组成
	参会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审议会议由五名委员参加，会计、法律专家至少各一名
	会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交所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拟参会委员名单、审议会议涉及的发行人名单等，同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
	问询问题及聆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二日前，将经会议召集人汇总后的问询问题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 ■ 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进行现场问询的，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到会接受问询，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形成合议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通过合议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暂缓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行业咨询专家库	专家库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家库为深交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深交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
	专家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家库构成：主要由从事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紧密相关的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并可根据行业设立不同咨询组别。所有专家均为兼职 ■ 专家来源：深交所可以商请有关部委、科研院校、行业协会、上市公司、市场机构等单位推荐专家人选
	专家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家主要是为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u>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信息披露问题</u> - 发行人<u>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u> - 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 -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 - 深交所相关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制定 - 深交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介绍

科创板IPO发行上市条件

——基本条件+审核要求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条件及审核要求如下：

基本条件

- **持续经营**：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会计基础及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业务完整**：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主营业务、控制权近2年未发生变更，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近2年无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合法合规**：近3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近3年内董监高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 **取消部分现行发行条件**：取消了现行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比限制等方面的要求

审核要求

- **科创板定位**：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
- **重点关注**：招股说明书须就发行条件相关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须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标准请示**：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证监会

科创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上市标准

- **科技创新性标准：**科创板企业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非红筹公司的具体标准如下：

标准一 市值+净利润 或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

标准二 市值+营业收入+研发投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经营活动 现金流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亿元**
-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

标准四 市值+营业收入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亿元**

标准五 市值+技术优势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亿元**
-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医药行业企业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科创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板块定位：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保荐机构应就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就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出具专项意见。在评估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时，需重点关注以下六个事项：

科技创新能力评估



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



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等



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客户构成情况等



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科创板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板块定位：满足科创属性（“4+5”）

4项常规指标

- 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研发投入

-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发明专利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营业收入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研发人员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的企业可不适用上述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
- 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发明专利指标的要求，但研发占比应在10%以上

5项“例外条款”

- 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国家主管部门认定

- ✓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三大奖

- ✓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 ✓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进口替代

- ✓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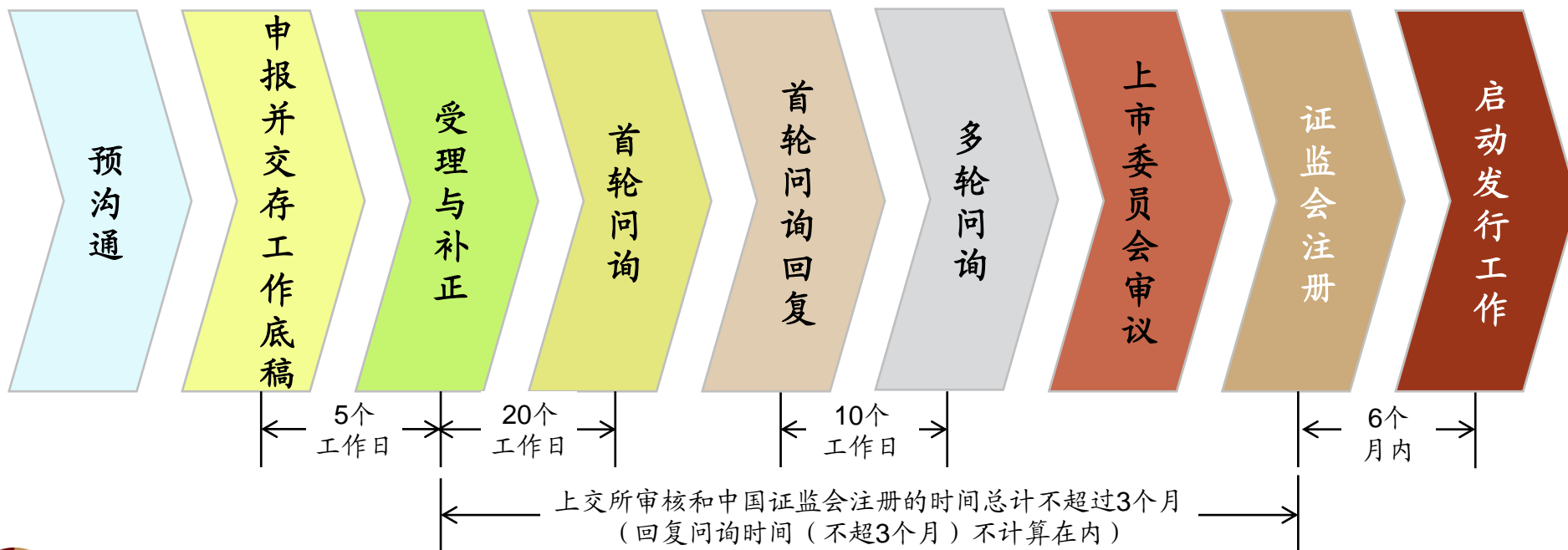
-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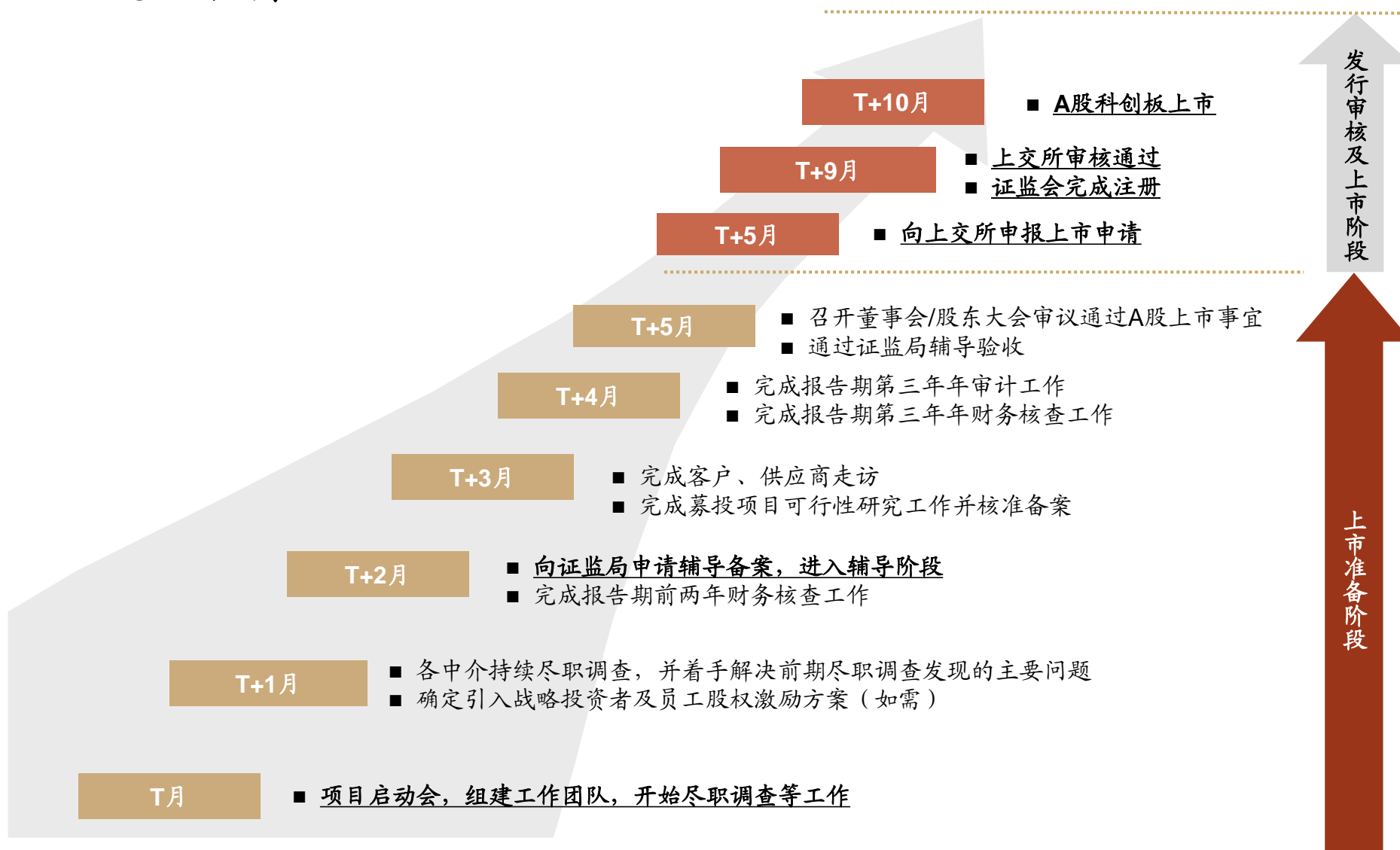
科创板IPO审核与注册流程

- 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由上交所审核，并在证监会进行注册。在审核过程中可由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给与意见
- **行业问题咨询：**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问题，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供上交所审核问询参考
- **约见问询与调阅资料：**上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调阅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资料
- **现场检查：**上交所根据规定从申请已被受理的发行人中抽取一定比例，对其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 **向证监会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的，上交所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回复



科创板IPO审核与注册流程（续）

——示意性时间表



科创板IPO审核与注册流程（续）

——上市委员会与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	相关要点	说明
上市委员会	参会委员	■ 每次审议会议由 <u>五名委员</u> 参加， <u>法律、会计专家至少各一名</u>
	会议公告	■ 于会议召开 <u>七个工作日前</u> ，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拟参会委员名单、审议会议涉及的发行人名单等，同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问询问题及聆讯	■ 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 <u>三个工作日前</u> ，将问询问题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审议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可以 <u>在拟提出问询问题的范围内</u> ，向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询问并要求其回答
	形成合议意见	■ 会议召集人根据参会委员的意见及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经合议， <u>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u> 形成审议意见
	咨询会议	■ 上交所不定期召开上市委咨询会议，对上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定位	■ 上交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
	委员构成	■ 共四十至六十名，由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所有委员均为兼职；根据科技创新企业行业相关性，咨询委员会中设立不同咨询组别
	委员会职责	<p>■ 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上交所科创板的定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属性</u> -上交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则的制定 -<u>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供上交所上市审核问询参考</u>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 -上交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介绍

北交所设立总体情况

——背景和政策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指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北交所发布关于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5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北交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

深化新三板改革，持续提升市场功能，激发市场活力，是对资本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建立起更具包容性和适应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直接融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高质量发展

有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促进科技与资本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增强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

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多种融资品种选择、建立各类制度安排和灵活的发行机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北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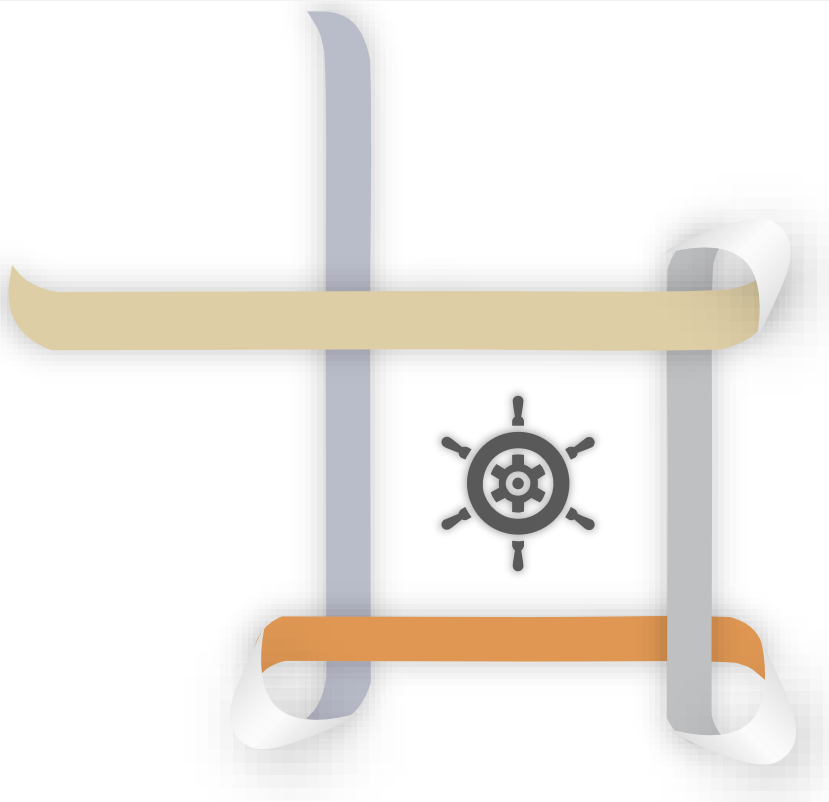
北交所设立总体情况

——关注点

- 主要思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 03三个目标

- ✓ 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
- ✓ 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
- ✓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 01一个定位

- ✓ 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 02两个关系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北交所IPO发行上市条件

——板块定位及基本条件

- **北交所定位：**充分发挥对全国股转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潜在标的：**除了已经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优质企业外，北交所也欢迎“**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并正在与工信部进行系统性对接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发行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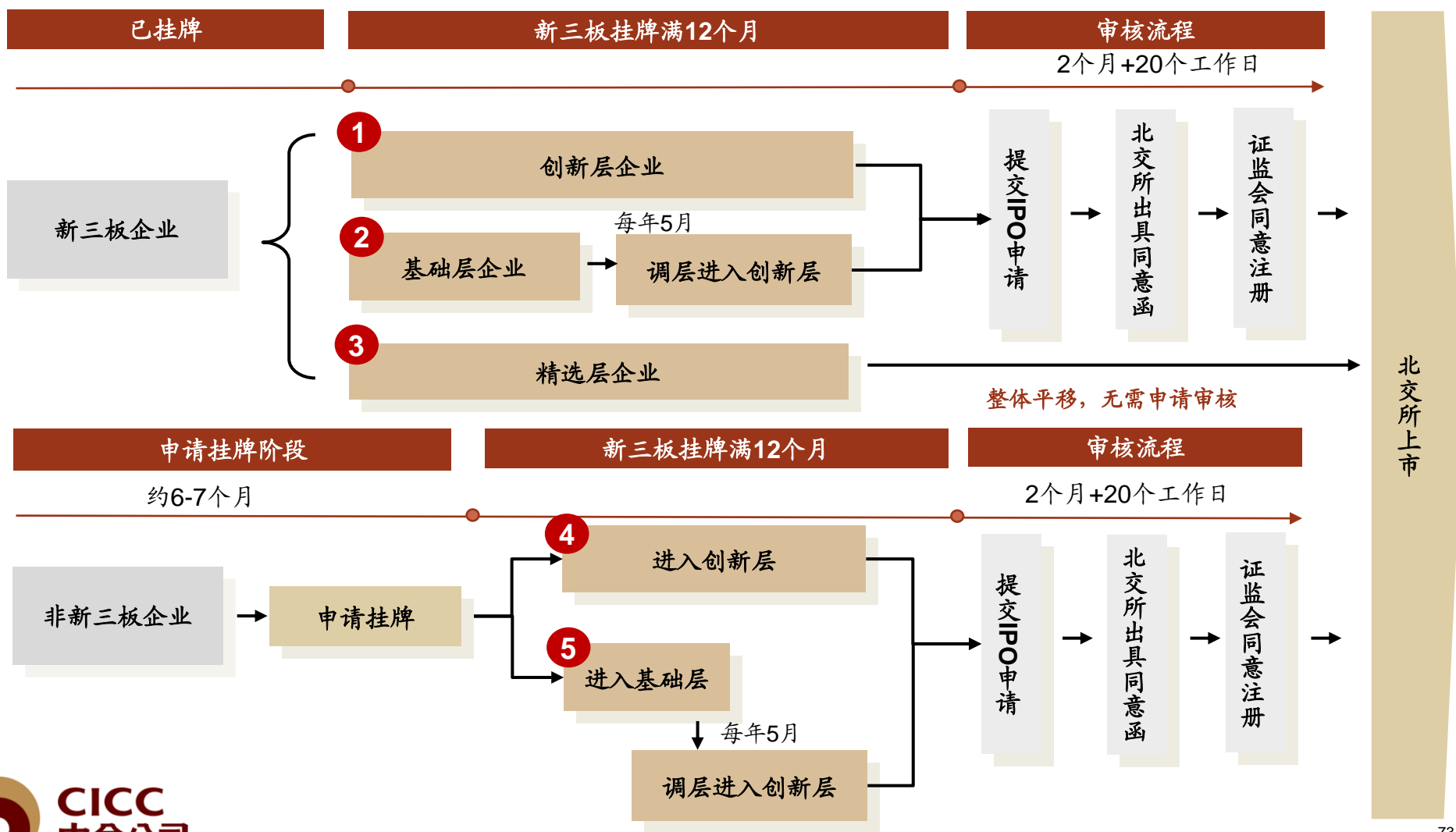
基本条件

-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业务及组织：**
 -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依法规范经营
- **合法合规：**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5类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行为
 -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北交所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上市路径

- **三板企业：**北交所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精选层企业可以整体平移至北交所直接上市，而其他企业通过进入创新层申请进入北交所实现上市
- **非三板企业：**非三板企业可以选择在三板的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再申请进入北交所实现上市



北交所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进入标准

进入标准

挂牌 进入基础层 条件

-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基础层 进入创新层 条件

- **基础层进入创新层前提条件**
 -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含优先股），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 **基础层进入创新层3套标准（3选1）**
 - 标准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 标准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 标准3：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直接 进入创新层 条件

- 满足挂牌进入基础层条件
- 符合**基础层进入创新层3套标准的标准1或标准2**；或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北交所IPO发行上市条件（续）

——北交所上市标准：市值及财务指标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和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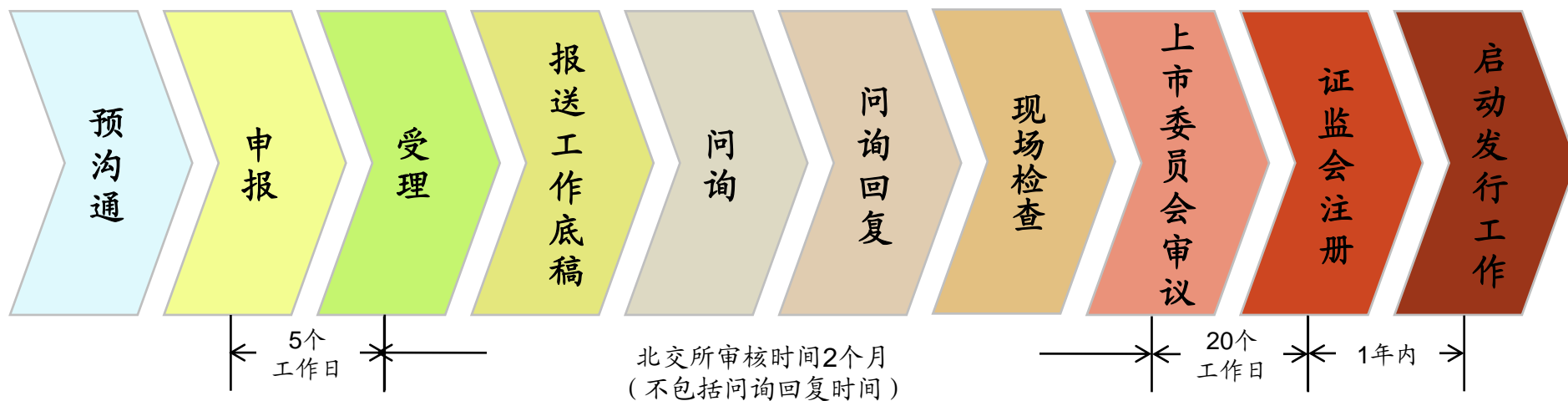
标准一 市值+净利润+ROE	标准二 市值+营业收入+经营活动 现金流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研发投入	标准四 市值+研发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不低于4亿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不低于8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不低于15亿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 除了上述四套标准，发行人申请上市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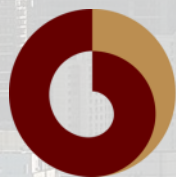
补充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北交所IPO审核与注册流程

- 北交所企业发行上市由北交所审核，并在证监会进行注册。北交所可以设立行业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
- **上市委员会：**北交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 **问询：**北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现场检查：**北交所通过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
- **证监会注册：**证监会收到北交所报送的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重新提交申请：**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谢谢!



CICC
中金公司